



青岛海关全力支持 前湾港启运港退税试点

本报讯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自9月1日起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青岛前湾港将继续享受启运港退税政策,此举有助于港口通关企业及时办理出口退税,加速资金周转。

据悉,启运港退税模式下,经前湾港发往上海洋山保税港中转至境外的出口货物,一经确认离开了前湾港,即视同为已经出口并可马上办理退税手续。而此前企业需要等货物经洋山港实际离境后,才能办理结关手续,申请办理退税。

为保障启运港退税政策在前湾港顺利试点,青岛海关与中转港主管地上海海关密切联系沟通,安排专人专线全程联系试点业务,协调港务、外理部门为试点航班提供优先靠泊、优先装卸、快速理货。

启运港退税这一利好,有效缩短了货主获得退税的时间周期,减少了物流成本和资金占用。前期参与前湾港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的亨氏(青岛)食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宋昌洲曾表示,该政策至少可以让企业提前一周拿到出口退税。

(陈星华 孙 峰)

民航局修改规章 规范航空公司代码使用

为规范航空运输市场、提高运营效率,中国民航局日前修改了3部规章,允许具有绝对控股关系的母子航空公司间共用二三位代码,明确了扩大经营范围申请和开通航线申请不再要求提供运行合格证。改后规章将于今年10月26日起施行。

改后规章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航空公司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授权范围内,提高了处罚额度。对于违反规定共用二三位代码的航空公司,可以由民航行政机关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相应地吊销其法人营业执照。

业内人士称,此举将有助于进一步激发民航市场活力,真正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也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保障其合法权益。(樊 曦)

知识小看板

**什么情况下
商标局会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注册商标?**

答:使用注册商标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
-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 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 连续3年停止使用的;
- 商品粗制滥造。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一种自动调速式模块化风力发电系统(ZL201010240307.0)
- 插座及插头插座组件(201410115972.5)
- 鼻部按摩器(ZL201220495837.4)

关于与傅立钢解除聘用关系的 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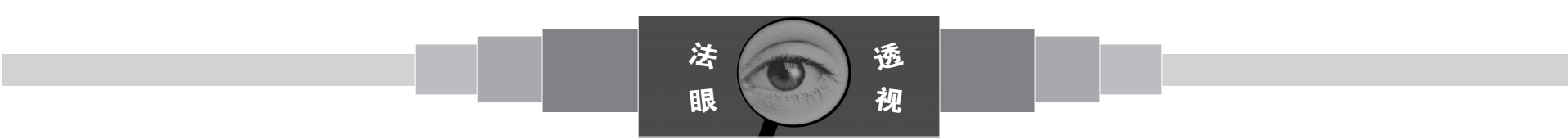
傅立钢:

我社与你于2007年7月1日签订了聘用合同,双方建立了聘用关系。2014年1月,你未经报社批准,私自以记者身份出国采访,造成了不良影响。2014年5月至今,你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擅自旷工已达数月,报社多次电话、短信或书面联系你,但你仍然继续旷工。有鉴于此,报社决定自即日起解除与你的聘用关系。

请你接到本解除通知后15日内,到报社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接到本解除通知后,你不得以报社记者名义再开展任何采访活动,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本人承担。

中国贸易报社

2014年8月28日



导语: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知识产权问题越来越突出。一直颇受业界关注的“为为网”诉苹果商标侵权案日前已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上海易饰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易饰嘉”)2007年5月起开发“为为网”作为电子商务平台,并在随后取得“为为网”注册商标。2012年起,该公司在电商平台基础上开发同名App移动应用程序,并于今年4月开发完成。但当易饰嘉在苹

国内首例App侵权案立案 “为为网”诉苹果公司侵权 索赔1亿元

■ 本报记者 张 莉

易饰嘉自行开发了“为为网”App移动应用程序,以期开拓其电子商务的移动互联网领域市场。然而,天有不测风云。日前,“为为网”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将苹果公司及该同名同款软件的开发者诉至法院,提出高达1亿元的经济损失赔偿。

据记者了解,这是国内首例状告App(第三方软件)应用程序侵犯商标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的案件。

亿元索赔依据为何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国互联网协会信用评价中心法律顾问赵占领告诉记者,如果“为为网”按照苹果公司的投诉机制,提供了相关证据,进行了符合条件的投诉,苹果公司拒绝删除侵权App,则苹果公司的做法涉嫌构成帮助侵权。如被认定成商标侵权,将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即既需要下架山寨App,也需要向“为为网”进行赔偿。

记者搜索苹果App Store发现,目前,苹果App Store内“掌上为为网”App是“为为网”官方出品的正规应用。易饰嘉董事长郑良贤称,6月26日“为为网”在上海举行《为为网驱逐App移动应用程序“李鬼”状告苹果公司》新闻发布会之后不久,苹果公司就从App

Store内将山寨的“为为网”应用下架了。

郑良贤表示,企业研发的投入是实实在在的,受到山寨App影响而损失的时间成本、机会成本让公司流失大量用户资源和市场份额,经济利益受到极大影响,所以才提出了1亿元的索赔。

那么,原告主张的1亿元赔偿额度是否有理有据?“为为网”提供的法律意见书称,虽然未来盈利能力与赔偿额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本案要予以考虑,因为沃商公司侵权行为对“为为网”在App移动应用服务领域的商业机遇和商誉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为为网”要重新与客户联系,澄清自己与假冒软件的区别,这些精力和成本的投入也应当计入损失中。在“为为网”1.4亿元研发成本中,商标所占的比重应计算清楚,给法官呈上明细的财务报告有利于确定实际损失和赔偿额。

法律意见书建议,在考量赔偿额时,应遵循填平原则,适当考虑惩罚性赔偿,对明显有恶意且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应判罚高额赔偿给予一定的威慑,但关键在于要有充分的依据支撑损害赔偿的数额。

连锁反应

“为为网”代理人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陆利平律师认为,通过简单的查询搜索和确认,可以发现多个移动应用程序销

果公司官方网站注册开发商账号,并按照规定流程,在App Store(第三方软件销售平台)注册并申请上架“为为网”移动应用程序时,却遭到苹果公司拒绝,理由是“为为网”App版本已经存在。易饰嘉发现,该款已存在的程序完全使用“为为网”注册商标作为程序图标,由沃商公司开发,并由苹果公司获准进入到App Store。在向苹果公司申请下架该同名软件未果后,易饰嘉公司向法院递交诉状。

一场互联网知识产权风波由此掀起……

售和下载平台,存在大量的“李鬼”App移动应用程序。这些移动应用程序如果使用了已经被注册的商标,且用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服务上,那么就构成商标侵权。

赵占领告诉记者,对于企业而言,需要认识到移动互联网时代应用商店的渠道价值,应尽快研发并推出自己的App,防止商标、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名称被抢注。一旦发现被抢注,可先通过应用商店的投诉处理机制,提供证据进行投诉,并保留投诉的证据,如果应用商店未能处理,可一并起诉应用商店进行维权。

记者从“为为网”提供的法律意见书中了解到,有法律人士认为,苹果App商店有数百万个App,年收入24亿美元,市场份额更是高达80亿美元,应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对App发布者进行商标权等资质审查。实际状况却是,其商店内存在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和网络传播权等的App。此案可能引发连锁反应,被侵犯商标权的其他中国企业有可能陆续发起维权行动。

App或成商标抢注重灾区

在移动互联网蓬勃发展的情况下,App领域可能会成为继商标、域名、微博、微信等之后,又一个遭到抢注的重灾区。

赵占领表示,越来越多的App被抢注有

北上广拟设知识产权法院 主审各类专利及技术秘密案件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议案。

据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主要是根据三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位优势和相关知识产权案件的数量来决定的。

试行民事、行政案件“二审合一”

《决定(草案)》规定,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后,主要审理各类专利以及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兼顾审理其他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以专利技术类案件为主,主要因为这类案件的专业技术性更强,审理要求更高,对于促进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更为重要,需要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

2009年,最高法对“三合一”(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综合审判试点工作)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并批复同意了多个法院开展“三合一”试点。依据本次提请审议的

《决定(草案)》,知识产权法院将综合审理民事和行政案件,刑事案件并不包含在内。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参照国际经验,绝大多数法院都是实行“二审合一”的模式。从程序上看,刑事案件程序更复杂。从案件受理数量上来看,当前,我国每年的知识产权案件约在10万件以上,其中,9万件都是民事和行政类案件,刑事类案件数量并不多。

北上广三地试行跨区域管辖

从案件管辖范围上来看,北上广三地知识产权法院将对所在省(直辖市)的知识产权案件实行跨区域管辖,案件管辖的范围将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此外,知识产权法院还管辖所在市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统一审理对不服国务院行政部门裁定或者决定而提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据悉,近年来,伴随着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纠纷也不断

双叶诉一统终审胜诉 获赔370万元

■ 本报记者 朱 丽

双叶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双叶家具)诉博航一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一统家具)外观专利侵权案有了最新进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一统家具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且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统家具侵权成立,赔偿双叶家具经济损失及诉讼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370万元,创家具行业外观专利侵权案赔偿额新高。

双叶家具代理人中闻律师事务所王国华律师谈及此案时说,双叶家具公司系专业设计并生产实木家具的知名生产企业,并曾经获得多项行业荣誉。2010年7月至9月,双叶家具先后申请了沙发等涉案外观设计专利。2013年,双叶家具公司发现一统家具公司生产销售的部分家具产品在涉案专

利权的保护范围内,一统家具公司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的涉案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在功能、用途、销售等方面均存在相同,一统家具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双叶家具公司的涉案专利权,导致双叶家具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重大损害。在经过沟通无效后,双叶家具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一统家具公司生产并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双叶家具公司享有的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及诉讼合理支出的民事责任。二审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审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赔偿金额并无不妥,判决驳回一统家具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在中国家具发展的历程中,抄袭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有专家指出,当下中国家具行业内的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已经十分严

重,加上侵权赔偿额低,企业的维权能力有限,业内普遍感叹维权难。

中国家具协会理事长朱长岭表示:“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长期困扰着家具行业的发展,抄袭外观设计的现象在行业时有发生。”据他介绍,行业早年的发展模式就是尽快把国外产品发展成为国内产品。随着中国家具企业越来越重视原创设计,国内也出现了一批原创设计家具企业,但他们的产品也迅速遭到了国内其他企业的模仿。

双叶家具常务总裁高非从本企业打官司的实践中感受到,除了常见的取证难等问题,判决后的执行难也令不少企业感到无奈。另外,法律程序、法律知识欠缺等也成为造成业内维权难的因素之一。“行业内普遍没有侵权可耻的意识,加上整个社会舆论和监督体制缺少,没有对侵权行为的专门通告,也成为造成业内维权难的众多因素之

一。”高非说。

当原创品牌与抄袭品牌一同出现在一家卖场的时候,造成的伤害尤为明显,不仅影响原创品牌的销售,还会损害其形象。高非表示:“有的抄袭者不仅抄袭外观,还会抄袭工艺,时间一长,逐渐与原创品牌接近,最后甚至还会反咬原创品牌一口。”他告诉记者,抄袭者的“口头宣传”对品牌的伤害是致命的,“在家具企业抄袭成风的背后,反映了家具行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仍有所欠缺,此类行为为不仅极大挫伤了原创品牌创新的积极性,还破坏了整个行业的诚信和发展”。

朱长岭指出,随着家具行业的日益壮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就更为重要,这不仅需要业内加大宣传、加强普法,法律界也要负起真正保护大企业知识产权的责任,同时帮助中小企业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申报体系。

